|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167号

关于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

项目、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一）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申报内容：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7号，总投资667万元，建设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对现有部分尿素泵生产线进行改造，更换和增加拧紧、检测装置，优化润油方式，在不改变现有尿素泵生产线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新增年产SM2.2-C型号尿素泵45万台的生产能力。

（二）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申报内容：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7号，总投资4000万元，建设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新增年产膜电极890万片的生产能力。

（三）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申报内容：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7号，总投资17800万元，建设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增加装配和测试设备，扩建年产电堆模组0.3万套、电堆1.1万台的生产能力。

以上三个项目建成后，新华路厂区全厂形成年产喷油器1000万支（含喷油器阀座镀铬加工467.2万个、喷油器阀座氮化铬涂层加工770万个）、共轨油嘴2000万付、后国六/国七共轨喷油器体160万支、再制造喷油器70万只、尾气后处理系统287万个、再制造尾气后处理系统10万个、再制造燃气/双燃料系统1万套、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5万套、高压油泵60万个、共轨油轨280万个（含强化轨体78万个）、热处理加工阀座300万个、柴油发动机零件类金刚石涂层1200万个、齿轮泵52万个、打印三维塑料件100件、CB4泵高压部件142万个、燃料电池2万个、电堆模组3.9万套（含电堆4.9万台）、尿素喷嘴100万件、尿素泵（及接头）120万件（其中102万台用于尾气后处理系统，含SM2.2-C型号尿素泵45万台）、双极板3000万片、清洗塑料周转箱180万个、膜电极890万片的生产能力。里河路厂区产品产能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废水排放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新华路厂区301车间外100米、储罐区周边50米、 302车间外100米、308车间外50米、清洗车间外50米及319厂房混料间外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里河路厂区按原环评执行。

（二）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废水排放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新华路厂区301车间外100米、储罐区周边50米、 302车间外100米、308车间外50米、清洗车间外50米及319厂房混料间外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里河路厂区按原环评执行。

（三）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电堆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活化测试生成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新华路厂区301车间外100米、储罐区周边50米、 302车间外100米、308车间外50米、清洗车间外50米及319厂房混料间外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里河路厂区按原环评执行。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二）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三）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新华路厂区：（全厂区）油烟≤0.054吨、铬酸雾≤0.0025吨、非甲烷总烃≤7.8323吨（其中甲醇≤0.2688吨）、颗粒物≤0.1877吨、烟尘0.027吨、二氧化硫≤0.004吨、氮氧化物≤0.166吨、硫化氢≤0.037吨、氨气≤0.034吨。

里河路厂区：（全厂区）非甲烷总烃≤0.1184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新华路厂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482.5吨，COD≤0.3299吨、SS≤0.2259吨、氨氮（生活）≤0.0357吨、总磷（生活）≤0.0045吨、总氮（生活）≤0.0535吨；（全厂区）废水排放量≤252847吨、COD≤75.1514吨、SS≤44.3354吨、氨氮（生活）≤5.4777吨、总磷（生活）≤0.7939吨、总氮（生活）≤8.1018吨、动植物油≤5.7826吨、石油类≤0.9575吨。

里河路厂区：（全厂区）废水排放量≤16258吨，COD≤3.7857吨、SS≤2.5573吨、氨氮（生活）≤0.3142吨、总磷（生活）≤0.0393吨、总氮（生活）≤0.4712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SM2.2-C后处理尿素泵生产线项目代码：2412-320214-89-02-748857；燃料电池膜电极高量线项目代码：2412-320214-89-05-970436；燃料电池电堆及电堆模组高量线项目代码：2411-320214-89-02-966779。）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0月9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